

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严格、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结合公司2021年度审计情况，并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赞、娄爱华、张卫

2022年4月13日